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文礼、汪洪生

2024 年 10 月 11 日